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7号

采 购 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7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41）

采 购 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合同.....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1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 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 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 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3、各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否则， 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项目结束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7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41）

2、项目名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59000.00元 ；最高限价：1859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主要内容：①魏邱乡宋庄村：1号路长346米，宽3.5米；2号路长170米，宽3.5米；3号路长577米，宽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4114㎡。②魏邱乡雷庄村：1号路（长100米，宽4米；2号路长531米，宽3.5米；3号路长118米，宽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2730m²。③魏邱乡红林村：1路长 315米，宽4米；2路长103 米，宽3.5米；3号路长227米，宽4米；4号路长193米，宽4米；5号路长 270米，宽4米；6号路长150米，宽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4980m²。④魏邱乡庞庄村：1号路长165米，宽4米；2号路长132米，宽 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1188m²。⑤魏邱乡吴庄村：1号路长148米，宽4米；2号路长147米，宽4米；3号路长 90米，宽4米；4号路长 88米，宽4米；5号路长60米，宽 4米；6号路长40米，宽4米；7号路长99米，宽3.5米；8号路长 113米，宽4米；10号路长40米，宽 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3250m²。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 项目承诺书；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不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9月10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9月14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9月20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9月20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部门：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赵家昌 1853731194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魏邱乡

联系人：袁玉林

电 话：13949613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晟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西北1号院

联系人：陈杰

电 话：18837370802

河南晟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魏邱乡 联系人：袁玉林 电 话：1394961380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晟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西北1号院 联系人：陈杰 电 话：1883737080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59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工期要求	工期：30日历天
9	项目地点	延津县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 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按规定上传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CA 密匙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取2059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1、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式：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可不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 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不少于三轮报价，也将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3.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 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服务方案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磋商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响应性文件制作、签署要求见前附表。

16.4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

19.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 件为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1.响应文件的解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注意事项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3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4各供应商在本次磋商结束前必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时刻关注系统中磋商小组的动态，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供应商对磋商内容、最终报价等回复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5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磋商结束前必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时刻关注系统中磋商小组的动态，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供应商对磋商内容、最终报价等回复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4.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2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开标系统中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2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施工要求、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特别注意事项：

27.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7.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8.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8.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8.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8.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9.磋商过程保密

29.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31.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31.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2.成交通知

32.1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3.3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

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6.质疑程序及处理

36.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36.3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6.4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5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6.6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6.7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9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7.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

二、项目金额：1859000.00元

三、项目内容：①魏邱乡宋庄村：1号路长346米，宽3.5米；2号路长170米，宽3.5米；3号路长577米，宽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4114㎡。②魏邱乡雷庄村：1号路（长100米，宽4米；2号路长531米，宽 3.5米；3号路长 118米，宽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2730m²。③魏邱乡红林村：1路长 315米，宽4米；2路长103 米，宽3.5米；3号路长227米，宽4米；4号路长193米，宽4米；5号路长 270米，宽4米；6号路长150米，宽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4980m²。④魏邱乡庞庄村：1号路长165米，宽4米；2号路长132米，宽 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1188m²。⑤魏邱乡吴庄村：1号路长148米，宽4米；2号路长147米，宽4米；3号路长 90米，宽4米；4号路长 88米，宽4米；5号路长60米，宽 4米；6号路长40米，宽4米；7号路长99米，宽3.5米；8号路长 113米，宽4米；10号路长40米，宽 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3250m²。

四、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服务承诺（自拟）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工期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初步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40分 3、价格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30分）	**1、信用评价（3分）**	1、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 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省外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5分）	拟配的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 5 分，以上人员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岗位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3、履职尽责承诺（7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 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职尽责承诺。（0-7分）
	4、服务承诺（15分）	1、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承诺（0-4分）； 2、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事故自罚承诺（0-4分）； 3、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0-4分）； 4、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0-3分）。
2、技术部分（4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4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0-4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 分）；	

	9、保证雨季施工的技术措施（0-3 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由创新技术（0-3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功效等方面的作用（0-3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0-2 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 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部分（30分）	评审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承诺函
八、服务承诺
九、第一次报价函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性别：___出生日期：___年　月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第一次报价函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报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td></tr>
<tr><td colspan="4">小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建造师）</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十四、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